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会费缴纳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版)

会费是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事业发展的重要经费来源，为加强本会会费收取与支出的管理，确保本会履行职能的经费来源，规范会费交纳行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会费收取原则

1. 本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均有按本办法交纳会费的义务；
2. 会费的收取、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遵章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
3. 根据本会和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服务活动的需要，确定会费的分档标准，按照会员单位在本会或分支机构承担的责任和权利按级差分档收取。

第二条 会费标准

| 总会 | 分支（代表）机构 | 会费标准 |
|----------|--------------|--------|
| 会长、副会长单位 | 理事长、主任委员单位 | 3 万元/年 |
| 常务理事单位 | 副理事长、副主任委员单位 | 1 万元/年 |
| 理事单位 | 常务理事、理事单位 | 8 千元/年 |
| 会员单位 | 会员单位 | 3 千元/年 |

1. 我会原则上对非企业单位，即社会团体、产业联盟、公益性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媒体等非商业机构的理事会员单位实行会费优惠政策；针对老少边穷贫困地区的会员单位实行免收会费政策。

2. 优惠和减免会费的申请需经本会秘书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批准后执行。

3. 本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单位分别收取会费；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4. 既是总会会员又是分支（代表）机构会员，在交纳会费时原则上总会收取为准。

5. 本会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资助、捐赠。

第三条 会费交纳时间和方法

1. 各级会员按年度交纳会费。

2. 各分支（代表）机构会员的会费由总会统一收取。

3. 每年 1 月至 3 月为会费交纳时间；新会员在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交纳会费；6 月 30 日之后批准入会的会员，按年会费标准的 50% 交纳。

4. 会费交至本会秘书处资产财务部，秘书处予以注册登记，并出具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四条 会费的使用与管理

（一）使用

1.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秘书处召开的相关工作会议的费用开支；
2. 秘书处办公费用及办公设备的添置和维修费用；
3. 协会网站建设、印刷出版刊物及交流资料的费用；
4. 本会约聘及有关人员的津贴、奖金、补贴及福利等费用；
5. 分支机构的经费补贴；
6. 与国外同行业组织交流活动费用；
7. 表彰奖励本会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费用；
8. 其它费用开支。

（二）管理

1. 本会会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2. 本会必须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使用开支范围，确保会费合理、有效使用。
3.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
4. 本会会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政府

部门的监督审查，并在年检时向会员代表大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5. 分支机构不单独设立账户，执行本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报销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附则

1. 根据本会章程有关规定，凡连续两年未交会费的会员，按自动退会处理；会员退会，不退会费。

2.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